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舒蓉  
電話：02-23565126  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7441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[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\\_Attach.aspx?Code=891374](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_Attach.aspx?Code=891374)

主旨：有關廢止戶籍、廢止戶籍後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、  
撤銷戶籍、撤銷戶籍後再次申請定居、撤銷原撤銷定居許  
可...等戶籍登記流程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8月30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2543600號函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0月12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32997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01年10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1031495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定居許可辦法）業經本部於101年11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33982號令修正發布（如附件1），按該辦法第30條、第31條規定略以，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，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；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者，撤銷其定居許可，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。本部為配合前揭辦法之修正，刻正研修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戶籍登記之流程，俾符合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。



\*1010374412\*



裝

訂



線

- 三、為釐清相關戶籍登記作業，本部就初設戶籍登記、遷入登記、廢止戶籍登記、撤銷廢止戶籍登記、撤銷登記等戶籍登記事由、法律依據、申請人及應備證件、記事代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及國民身分證請領方式，彙整為「初設、遷徙、廢止、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」及「戶籍登記申請書新增欄位彙整表」（如附件2、3），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遇案依循辦理（本部89年12月7日台內戶字第8912031號函有關回復我國國籍，並辦妥戶籍登記，請領國民身分證應以初領部分停止適用）。
- 四、為便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管理，如當事人原有（或曾有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於辦理廢止戶籍、撤銷戶籍、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，應沿用原有（或曾有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。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沿用，如當事人持憑定居證上載有因故撤銷或廢止前次定居文字，表示渠在臺曾設有戶籍，原則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線上申請定居資料查詢作業，查證當事人前次定居資料及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如查無則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相關戶籍資料。
- 五、為利戶政事務所查證國民身分證是否繳銷，於廢止、撤銷廢止及撤銷戶籍登記增列「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：（Y/N）」欄位，由受理人員勾選，列入101年12月及102年3月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。未版更前請受理人員自行於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登打「民國XX年XX月XX日（逕為）」





裝



03

訂

線

廢止戶籍（撤銷廢止戶籍或撤銷戶籍）登記，（未）繳銷國民身分證。」並執行「國民身分證註銷狀況登錄」（RLSC2A50），以利正確國民身分證註銷名冊（RLSC2A60）及國民身分證註銷紀錄查詢（RLSC2AD0）。

六、經本部於101年7月清查戶役政資訊系統，發現廢止戶籍登記有67筆資料異常，其中國籍行政系統喪失國籍者僅有7件，爰待查筆數有60件；另移民署101年8月至10月通知戶政事務所廢止戶籍登記及重新申請定居名冊計27筆，總計87筆資料（如附件4），請查明轄屬相關個案是否確經廢止定居許可，以及重新申請定居者，是否沿用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依說明三附件及說明五更正相關記事；於101年12月20日前函復本部，處理情形表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（電子郵件信箱：moil391@moi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電子公布欄〔各單位30日〕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國籍行政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